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和吳幼娟女士，職工董事為鈕麗萍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福莱特集团”）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22年5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4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400,000 万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截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止，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 4,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3,078,799.6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76,921,200.33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20,754,716.98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1,245,283.02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978,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 00231 号验证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年产 75 万吨太阳能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15,854,529.62 元、人民币 190,413,463.28 元、人民币 399,668,883.81 元及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05,936,876.71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人民币 210,561,738.49 元（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620,495,492.56 元（其中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计人民币 50,757,137.79 元、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 6,593,296.35 元以及本公司 2021 年 1 月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转入人民币 1,643,673.62 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5 月 26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b>项目</b>	<b>金额</b>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3,078,799.67
二、募集资金净额	3,976,921,200.3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083,664,210.94
本年度使用金额	122,272,665.77
暂时补流金额	210,561,738.49
银行手续费支出	12,164.5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0,769,302.37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6,593,296.35
已支付未置换的其他发行费用	1,078,799.67
2021 年 1 月非公开增发 A 股募集资金结余转入	1,643,673.6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20,495,492.56

**（二）2023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42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509,06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截至2023年7月19日止，本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0.25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429,30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84.3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34,592,837.6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5,407,146.7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31,132,075.39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1,867,924.52元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966,999,984.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3)第0019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23年7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年产195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年产150万吨新能源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39,016,323.39元、人民币2,269,116,081.93元及人民币1,800,000,000.00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08,132,405.32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487,342.72元（其中包括累计产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计人民币45,467,708.81元、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152,054.79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b>项目</b>	<b>金额</b>
一、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984.35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4,592,837.65
二、募集资金净额	5,965,407,146.7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762,300,223.78
本年度使用金额	245,832,181.54
银行手续费支出	31,323.1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5,499,032.00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52,054.79
已支付未置换的其他发行费用	1,592,837.7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487,342.72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2022年5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凤阳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福新能源”）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嘉兴分行”）、兴业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兴业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于2025年12月8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玻璃”）、凤福新能源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中行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22年5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5月26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50681066411	40,855,015.75	使用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64981073081	783.33	使用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83181075327	7,636,230.09	使用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54581064043	59,251.91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39116	7,519,839.35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8110801013502453544	36,891.85	使用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58500100100959273	109,061,772.33	使用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87081085363	387,387.98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39488	147,795,224.16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81180801013802453567	17,693,437.09	使用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63687121053	289,449,658.72	使用中
<b>合计</b>		<b>620,495,492.56</b>	/

上述初始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978,000,000.00 元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976,921,200.33 元的差异主要为已支付未置换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8,799.67 元。

## 2、2023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安福玻璃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分别与中行嘉兴分行、工行嘉兴分行、中信嘉兴分行、兴业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23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7 月 19 日		
<b>开户银行</b>	<b>银行账号</b>	<b>报告期末余额</b>	<b>账户状态</b>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92283192902	8,901.91	使用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79283198935	1,204.89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42832	730,859.54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42708	2,152,720.84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8110801012502737917	1,148,751.56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8110801012702737918	1,001.08	使用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94883200190	78,326.53	使用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81883199496	274,199.29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42956	91,377.08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8110801012402737913	-	使用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58500100101260220	-	使用中
<b>合计</b>		<b>4,487,342.72</b>	/

上述初始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966,999,984.44 元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965,407,146.70 元的差异主要为已支付未置换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92,837.74 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2022 年 5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3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二《2023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2022年5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1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75万吨太阳能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及“年产1,500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030,276,507.43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5 月 26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 日期	董事会审议 通过日期
年产 75 万吨太阳能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1,945,000,000.00	892,659,268.36	892,659,268.36	2022 年	2022 年 6 月 15 日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	197,000,000.00	137,617,239.07	137,617,239.07	2022 年	2022 年 6 月 15 日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2)第 E00268 号)。前述募集资金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已于 2022 年实施完成。

## 2、2023年7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12,288,483.0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9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195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1,930,000,000.00	1,515,093,448.43	1,515,093,448.43	2023年	2023年8月8日
年产150万吨新能源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2,236,999,984.44	297,195,034.64	297,195,034.64	2023年	2023年8月8日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E00289号）。前述募集资金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已于2023年实施完成。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2022年5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5月26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58,000.00	2022年11月15日	12个月	2022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3日 /2023年10月24日	58,000.00
50,000.00	2023年11月21日	12个月	2023年11月13日	2024年11月8日	50,000.00
50,000.00	2024年12月5日	12个月	2024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17日	50,000.00

21,056.17	2025年12月17日	12个月	2025年11月27日	尚未到归还截止日	-
-----------	-------------	------	-------------	----------	---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1、2022年5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1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凤福新能源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上述期限内，凤福新能源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6,593,296.35元，前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1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凤福新能源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及凤福新能源在上述期限内未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5月2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8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	2022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5日	2022年5月26日	
3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6月7日	2025年6月6日	2024年6月7日	

	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		
--	---------------	--	--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5月26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凤福新能源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29号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	40,000.00	2022年6月8日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	3.70%	659.33

#### 2、2023年7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及安福玻璃在前述期限内未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安福玻璃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上述期限内，安福玻璃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152,054.79元，前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7 月 19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0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8 月 2 日	2024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2 日
5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5 月 26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安福玻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4 年 6 月 3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	1.20% 2.22%	15.21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福莱特集团的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福莱特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海通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2022年5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7,692.12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27.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593.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注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3)=(2)-(1)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 (%) (4)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75万吨太阳能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否	194,500.00	194,500.00	194,500.00	2,491.27	141,585.45	(52,914.55)	72.79	2022年	注4	是	否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否	63,492.12	63,492.12	63,492.12	9,693.97	39,966.89	(23,525.23)	62.95	注3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否	
年产1,500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	否	19,700.00	19,700.00	19,700.00	42.03	19,041.35	(658.65)	96.66	2022年	不适用(注5)	不适用(注5)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	12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397,692.12</b>	<b>397,692.12</b>	<b>397,692.12</b>	<b>12,227.27</b>	<b>320,593.69</b>	<b>(77,098.43)</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 注 1: 本公司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投入资金, 由于本公司未公开披露各期末时点的承诺投入金额, 因此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额列示。
- 注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05,936,876.71 元, 其中 2022 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30,276,507.43 元 (详见本报告三、(二)),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51,757,435.77 元,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7,484,813.03 元,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4,145,454.71 元, 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272,665.77 元。
- 注 3: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分四期建设, 于 2024 年、2025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系提升公司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降本增效, 因此未承诺效益。
- 注 4: 年产 75 万吨太阳能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包含 2 座窑炉, 于 2022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的年度承诺效益系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太阳能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完全达产后的年度承诺效益, 为不含税销售收入人民币 161,923.06 万元。2025 年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71,158.97 万元, 实现承诺效益。
- 注 5: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系对本公司位于嘉兴生产基地的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生产线进行全面的技术升级和改造, 因此未承诺效益。

附件二：

2023年7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6,540.71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83.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600,813.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95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否	193,000.00	193,000.00	193,000.00	69.75	193,901.63	901.63	100.47	注3	注3	否	否
年产150万吨新能源装备用超薄高透面板制造项目(一期)	否	227,000.00	223,540.71	223,540.71	24,513.47	226,911.61	3,370.90	101.51	注4	注4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	18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600,000.00</b>	<b>596,540.71</b>	<b>596,540.71</b>	<b>24,583.22</b>	<b>600,813.24</b>	<b>4,272.53</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 注 1: 本公司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投入资金, 由于本公司未公开披露各期末时点的承诺投入金额, 因此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额列示。
- 注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8,132,405.32 元, 其中 2023 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12,288,483.07 元 (详见本报告三、(二)),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25,856,744.91 元,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4,154,995.80 元, 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5,832,181.54 元。
- 注 3: 年产 195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包含 5 座窑炉, 于 2022 年、202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的年度承诺效益系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95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完全达产后的年度承诺效益为不含税销售收入人民币 492,809.30 万元。2025 年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386,280.31 万元, 未实现承诺效益, 系光伏玻璃市场价格下滑的影响。
- 注 4: 年产 150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分两期实施,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用于该项目的一期建设, 一期项目包含 3 座窑炉, 其中 2 座窑炉于 2024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的年度承诺效益系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完全达产后的年度承诺效益为不含税销售收入人民币 295,685.58 万元, 2025 年承诺效益按照项目达产情况折算为人民币 197,123.72 万元。2025 年募投项目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230,829.36 万元, 实现承诺效益。